附件2

申报单位承诺书

 （项目名称） 是本单位申报的全国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精品项目，现郑重承诺:

一、本单位是依法成立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/演出市场主体，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，两年内无严重违反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的情形。

二、本单位填报的数据和信息及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，全部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确保申报作品不存在版权方面和技术方面的争议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日 期: